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民國 102 年 6 月 21 日（星期五）上午九點整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科技五路六號五樓會議室

出席：親自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計 26,649,522 股，佔公司已發行股份 44,921,909 股之 59.32%。

列席：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會計師
理律法律事務所林耀琳律師

主席：盧董事長超群



記錄：王凱悌



出席及代理出席股東代表股份總數已逾法定出席股數，主席宣佈開會。

主席致詞(略)

一、報告事項

(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書，請參閱附件二。

(三)本公司自開始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年度可分配盈餘調整情形及所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數額：有關首次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時，可分配盈餘將增加新台幣 52,575,826 元，惟尚無須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之情形。

二、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暨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之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營業報告書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個別及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四，敬請 承認。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本公司 101 年度虧損撥補案，業經本公司第八屆第五次董事會議通過在案，並送請監察人查核竣事。

2. 虧損撥補表如下，敬請 承認。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虧損撥補表 101 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小計	合計
101 年度稅前虧損	(\$76,268,064)	
加：所得稅費用	0	
101 年度稅後虧損		(\$76,268,064)
加：以前年度累計虧損		(\$85,199,365)
期末累計虧損		(\$161,467,429)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盧超群 主辦會計：彭孟瑤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承認。

三、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明：配合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1.7.6 金管證審字第 1010029874 號修正「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暨公司營運所需，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檢附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董事競業限制案，提請 討論。

說明：1. 依公司法第 209 條之規定，擬解除本公司之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行為之主要內容，並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競業限制。
2. 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新增行為如下：

職稱	姓名	擔任他公司職務
董事	鈺創科技(股)公司 代表人：謝建棋	鈺創科技(股)公司協理

3. 提請 討論。

決議：經主席徵詢全體出席股東無異議照案通過。

四、臨時動議：無。

五、散會：上午九點三十七分。

附件一、101 年度營業報告書



回顧過去，全球經濟於經歷金融海嘯衝擊後，又籠罩在歐債危機的不穩定性陰霾下，於 2012 年逐步脫離衰退，開始進入成長。根據 WSTS 最新統計結果，2012 年全球半導體市場銷售值達 2,916 億美元，較 2011 年 2,995 億美元衰退 2.7%；而 2012 年台灣整體 IC 產業產值達新台幣 16,342 億元，較 2011 年產值新台幣 15,627 億元成長 4.6%。本公司 2012 年營業收入為新台幣 237,571 仟元，較 2011 年之新台幣 207,921 仟元成長 14.26%，而淨損為新台幣 76,268 仟元，較 2011 年淨損新台幣 85,185 仟元虧損減少 10.47%，每股稅後虧損為新台幣 1.70 元。

本公司近年來持續佈局綠能產業、光電速並重，在節能減碳及環保考量的光電產品關鍵技術上不斷精進，並持續向上提升市場競爭力。於 2012 年光通訊 IC 產品線推出之新產品『4.25Gbps 光纖收發模組解決方案』，獲得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優良廠商創新產品獎之殊榮。成為亞太第一家提供 4.25Gbps 光纖收發模組解決方案之廠商，提供全球整合度最高且最佳性價比的解決方案。

展望 2013 年，雖全球經濟復甦稍見曙光，然全球反核聲浪與石油價格高漲；值此，節能減碳議題更形重要，它正推動著新產品的推陳出新，本公司將掌握這些契機，持續加強及擴展三大主力產品線之研發與市場推廣，業績可望朝正向發展，分述如下：

1. LED IC 產品線方面：應用面繼續朝安全監控，節能與雲端產業進行連結發展，產品面則以 DC-DC 全面佈局，AC-DC Switching，Linear 雙向進行方式推展，以因應客戶多樣性需求。本公司致力於安控節能減碳照明驅動 IC 發展，已推出一系列定電流驅動器產品，應用於 CCTV、IP CAM、MR16、E27、GU10、PAR、T5 及 T8 等應用，提供客戶解決方案(Solution)以加速其產品開發時程，提升在 LED 照明市場競爭力；截至 2012 年底為止，該產品線出貨量已逾 1,400 萬顆。在產品發展上，除繼續採高壓細製程提升產品品質與競爭力外，亦將著手嘗試新材料新製程之評估與使用，以突破日愈嚴謹之功能與安全需求，藉此強化本公司在 LED 照明市場之競爭優勢。
2. 光通訊 IC 產品線方面：歷經數年耕耘，本公司已是亞太第一大、全球前三大的光

纖通訊類比 IC 供應商。由於網際網路普及，頻寬的要求越來越高，光纖到府(FTTH)應用正熱門，本公司將投入更多人力物力及財力，提供研發新一代光纖到戶的多合一的整合晶片解決方案，及擴展本產品線之廣度和業務規模，期許提高整體亞太廠商光纖收發模組的自製率，透過上中下游光收發模組業者之整合，維持凱鈺在光纖通訊市場的領導地位並促進整體產業之繁榮興盛。

3. IC 控制器產品線方面：今年推出高速控制 IC，提供給隨身碟市場應用，並將持續耕耘主流市場以推升整體出貨量；另外也計畫推出更高度整合的控制 IC，協助客戶降低生產所需的零件數目與成本，加速提升市場滲透率。

本公司未來仍將秉持專業與敬業的工作態度繼續努力，積極拓展海內外市場與新商機，致力於產品創新及公司穩定成長之營運目標。以求獲得各位股東持續的支持與愛護。

負責人：盧超群



經理人：盧超群



主辦會計：彭孟瑤



附件二、101 年度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徐 美 玲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張佑玲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 101 年度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及曾國華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之財務狀況、經營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併同營業報告書、虧損撥補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此致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2 年股東常會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寶璐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李維倩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1 年度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財審報字第 12002846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1 年度及民國 100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分別出具修正式無保留及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備供參考。

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華民國 102 年 3 月 20 日

附件四、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 101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2) 財審報字第 12002950 號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1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 102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IFRSs)及於民國 102 年適用之「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合併財務報表。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依前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99 年 2 月 2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04943 號函規定，於附註十三所揭露採用 IFRSs 之相關資訊，其所依據之 IFRSs 規定可能有所改變，因此採用 IFRSs 之影響亦可能有所改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溫芳郁
會計師 曾國華 曾國華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84)台財證(六)第 6470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2 年 3 月 2 0 日

附件五、「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凱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條次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訂原因
第四條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前述所稱子公司及母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本公司財務報告係以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p>	<p>背書保證之額度</p> <p>(一)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背書保證之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五十。</p> <p>(二)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五為限。</p> <p>前述所稱之淨值以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所載為準。</p>	配合法令修訂及財務報告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第六條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有要點五之狀況，且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p>背書保證辦理及審查程序</p> <p>(一)本公司財務單位經辦人員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背書保證對象之申請，逐項審核其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及有無已達應公告申報標準之情事，並應針對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及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等詳細審查，並會同相關部門之意見，將評估結果簽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如有要點五之狀況，且辦理背書保證當時之累計餘額尚未超過淨值百分之五十，仍在規定之授權額度內，則由董事長依背書保證對象之信用程度及財務狀況逕行核決，嗣後提報次一董事會追認。</p>	配合法令修訂及財務報告改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評估並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p>(二)財務單位應就背書保證事項建立備查簿，就背書保證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背書保證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有關之票據、約定書等文件，亦應影印妥為保管。</p> <p>(三)財務單位應依<u>財務會計準則之規定，定期評估並認列</u>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以供會計師採行必要查核程序，出具允當之查核報告。</p> <p>(四)背書保證日期終了前，財務單位應主動通知被保證企業將留存銀行或債權之保證票據收回，且註銷背書保證有關契據。</p>	
第八條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p>	<p>辦理背書保證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p> <p>(二)本公司如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而嗣後不符合，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該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三)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本作業程序所訂額度之必要且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訂條件者，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並修</p>	<p>考量子公司 股票如為無 面額或每股 面額非新臺 幣十元，爰 增訂規定， 以茲明確。</p>

	<p>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該對象之風險外，並依前項後續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u>子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其實收資本額應以股本加計資本公積-發行溢價之合計數為之。</u></p>	<p>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銷除超限部分。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於前項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為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之子公司背書保證時，除應審查其必要性、合理性及評估該對象之風險外，並依前項後續管控措施，以管控背書保證所可能產生之風險。</p>	
第九條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u>日之即日起算二日</u>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u>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p>應公告申報之時限及內容</p> <p>(一)本公司應於每月 10 日前將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p>(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2.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3.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配合法令修訂及為落實資訊及時公開，並利公司相關作業有所遵循

	<p>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性質之投資餘額合計數達該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之三十以上。</p> <p>4.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前項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占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	---	---